

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《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，市安委办组建了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专班，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落地见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制定行动方案，迅速开展专项行动。各区安委会、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迅速行动，抓紧制定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，请于 5 月 26 日前将地区（行业领域）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办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 8 月 16 日、12 月 15 日前报送市安委办。

二、明确专项行动联络员，加强日常工作联系。各区安委会、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请于 5 月 18 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络员报送市安委办。便于市安委办及时

了解工作动态，安排部署具体工作。

三、强化信息报送，及时推广经验做法。请各区安委会通过“湖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”，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、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通过电子邮箱（whajjjg3c@163.com）于每月25日前（从5月开始）填报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（见附件）及上月工作推进情况；每周五前（5月19日开始）通过电子邮箱报送专项行动工作信息。省、市安委办每月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通报，凡未报送相关情况的均按未开展处理。

市安委办将及时掌握各地、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专委会工作动态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收集有关情况，编发工作简报向省安委会、市委市政府报送。

联系人：吴 笛

联系电话：82898326

附件：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

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

附件

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

填报区（部门）：_____

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总体情况	1	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2	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	3	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4	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	5	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		6	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	
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情况	1	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（家）		2	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（家）	
	3	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（家）		4	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（家）	
	5	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（家）		6	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（家）	
	7	企业员工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（家）		8	特殊和危险作业管理混乱（家）	
	9	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（家）		10	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（家）	
	11	未完善“一图、一牌、三清单”（家）		12	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治（家次）	
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	1	帮扶指导重点区（个次）		2	帮扶指导重点企业（家次）	
	3	行政处罚（次，万元）		4	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（次）	
	5	移送司法机关（人）		6	责令停产整顿（家）	
	7	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（家）		8	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（个），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（个）	
	9	责任倒查追究问责（人）		10	约谈通报有关区及部门（次）	
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	1	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（次）		2	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（次）	
	3	区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（次）		4	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（次）	
	5	举报奖励（万元），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（万元）		6	是否在市、区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	
	7	区、乡镇（街道）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（人）		8	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（次）	

注：1.市安委办对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。调度表自 5 月底开始上报，每月 25 日中午 12 时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。

2.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，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，要深挖细查，查出真问题。如：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，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，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；外包外租管理混乱，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未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，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

3.调度表中明确提出市、区两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。

报：市长、副市长，秘书长。